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 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承辦人：楊茶蘭
電話：037-277007 分機：119
傳真：037-269373
電子郵件：flyang@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200144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計畫及相關表單1份，惠請轉知所屬並推薦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1條第2項、國家環境教育獎勵辦法及102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增進苗栗縣環境教育之落實，針對本縣轄內從事或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獎勵，特舉辦102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獎」公開遴選表揚活動。獎勵項目包含（一）團體、（二）民營事業、（三）學校、（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五）社區及（六）個人等六項。各獎勵項目特優獎者，本府將推薦參加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
- 三、另請本府教育處轉知並輔導推薦本縣中小學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 四、報名方式：參選者請於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檢具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苗栗縣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計畫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mlepb.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綜合計畫科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劉政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2 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計畫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增進苗栗縣環境教育之落實，針對縣轄內從事或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辦理公開遴選表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國家環境教育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承辦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

三、獎勵項目：

本縣轄內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民營事業及設籍本縣縣民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四、報名方式：

- （一）參選者就前 2 年度期間內，具有第三點獎勵項目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

(二) 參選者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三) 參選者需前 2 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五、報名文件：

(一) 報名表。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環境教育推動執行成果、相關著作、出版書籍或其他佐證資料。

(五) 相關報名文件可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mlepb.gov.tw/>) 下載使用。

六、審查程序(以下時間依環保署公告『國家環境教育獎』之時程為主)：

參選者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檢具報名文件，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程序審查後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評選出 102 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獎」獲獎名單。

榮獲 102 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獎」各獎勵項目特優獎者，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推薦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的「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七、評審團組成及迴避規定：

(一) 評審團組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5 至 9 人之評審團，辦理評審事宜；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評審團之委員為無給職，由委員互選選出 1 人代表擔任召集人。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二) 評審委員迴避規定

評審委員審查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 自行迴避：

(1) 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

(2)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2. 申請迴避：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迴避：

(1) 有 1.自行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八、獎勵方式：

(一) 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取 1 名，共計 6 名，各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社區及個人另頒發獎品或（商品禮卷）。

(二) 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 3 名，共計 18 名，各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社區及個人另頒發獎品（或商品禮卷）。

(三) 獲獎學校得優先獲得本府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相關補助事項，將另行公告。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表附表一所列，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從缺。

九、敘獎方式如下：

凡學校(對象含學生、教師及校長等)及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獲頒優等獎以上者，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其所屬主管機關權理敘獎，敘獎標準以得獎者及其相關承辦人員獲頒特優獎者記功一次，獲頒優等獎者記嘉獎二次為原則。

十、注意事項：

- (一) 特優獎若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獎勵後，3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 (二) 獎勵將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 (三) 特優獎及優等獎獲獎者，應配合苗栗縣政府及環境保護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 (四)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 1. 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 2. 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 3. 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

附表一 102 年度「苗栗縣環境教育獎」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項次	獎勵項目	特優獎 (1 名)	優等獎 (3 名)	備 註
1	團體	獎座 1 座及獎品或 商品禮卷(1 萬元)	獎座 1 座及獎品或 商品禮卷(5 千元)	—
2	民營事業	獎座 1 座	獎座 1 座	—
3	學校	獎座 1 座	獎座 1 座	
4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	獎座 1 座	獎座 1 座	—
5	社區	獎座 1 座及獎品或 商品禮卷(1 萬元)	獎座 1 座及獎品或 商品禮卷(5 千元)	—
6	個人	獎座 1 座及獎品或 商品禮卷(6 千元)	獎座 1 座及獎品或 商品禮卷(3 千元)	—

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個人類報名表

直轄市、 縣(市)別		參選者 姓名		請貼上2吋正 面半身近照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個人簡歷資料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1.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本人切結參選前二年度(自100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止)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若經查證有違反之情事產生，則自動取消參選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經同意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推薦者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推薦語	推薦者簽章

參選者(被推薦者)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證明文件：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二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

(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事蹟填寫)

(一)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請參閱個人類填表說明第 2 頁第 13 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成果及效益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 註：1. 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網址 (<http://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 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個人類」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參選者得於本(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前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
- 二、直轄市、縣(市)別：應依參選時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填入。
- 三、個人類獎勵對象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參選者姓名：請填寫個人身分證上之真實姓名；異動時，請發文通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更新資料，並檢具異動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性別：請勾選。
- 六、身分證字號：參選者請依個人身分證正面之統一編號字號逐字填寫(含英文數字)。
- 七、參選者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建議以常用信箱填寫)；戶籍地址請參照個人身分證背面之登記地址詳填；通訊地址可填寫實地查訪之地址或服務單位之地址(含郵遞區號前三碼)。
- 八、個人經歷資料：請詳填近三年內所服務之單位名稱、擔任職務及任職期間(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九、推薦者：參選者具有公教人員身分時，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身分者，應由與環境教育優良事蹟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社區、事業、學校或專家學者推薦之。推薦者請填列職銜及所屬單位，並扼要書寫推薦語及親自簽名或蓋章。
- 十、參選者(被推薦者)簽章：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個人印章或親

自簽名。

十一、個人簡歷：請填寫個人簡介、經歷及背景。

十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期間填寫紀要，並以「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十三、近二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事蹟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1、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環境教育包含之範疇如下：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2）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台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3）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4）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5）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6）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7）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

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8) 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3、結合個人專長，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具有創新、研究或發明之環境教育作為。

(二)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1、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2、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參訪、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3、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三)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1、特殊績優事蹟。

2、歷屆得獎之事蹟。

3、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事蹟。

- (四) 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逐一填寫，並請以「條列式」說明。績效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流程、量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十四、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 (三)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十五、其他

- (一) 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下載使用。
- (二) 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 (三) 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60 頁（含附件）。
- (四) 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 (五)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

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十六、有關最新相關資訊及參選進度之查詢，請至「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

十七、對於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查詢，環保署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25 辜鈴雯小姐或電洽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23-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小姐。

提醒您!感謝您!

為了使報名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報名表寄出前，請再做最後一次的確認……

請於報名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團瞭解您所提出的報名項目。

- ☐ 您的報名時效、資格符合規定嗎？(詳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
- ☐ 報名表格是否正確？
- ☐ 所報名之獎勵項目類別是否已勾選？是否正確？
- ☐ 請確認是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
- ☐ 報名表總表是否已蓋妥單位印鑑章、負責人印章或個人簽章？
- ☐ 報名表格及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是否都填寫完整？是否以環境教育面向書寫？(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
- ☐ 優良事蹟表及其佐證文件資料都附上了嗎？(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
- ☐ 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是否檢附？
- ☐ 報名表書面資料正本一份，是否齊備？
- ☐ 報名表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
- ☐ 所有報名表格及佐證文件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側裝訂完成。
- ☐ 是否依據設立、登記立案之所在地(個人為戶籍地)向所轄之主管機關(環保局)報名？

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本表格適用參選對象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5類獎勵項目)

參選獎勵項目 (請擇一勾選)	☐ 團體類 ☐ 民營事業類 ☐ 學校類 ☐ 社區類 ☐ 機關(構)類		
直轄市、縣(市)別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聯絡地址	()		
承諾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本單位切結參選前二年度(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若經查證有違反之情事產生，則自動取消參選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經同意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單位印鑑欄位		負責人印章欄位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報名表。

一、背景資料（請概述成立經過及沿革）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請檢附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推動課程教學紀要（請自100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為期間填寫，並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二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

(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事蹟填寫)

(一) 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應用

※請以組織架構圖表示貴單位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人力安排與配置。

(二)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請參閱填表說明第3頁第16項填寫), 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成果及效益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五) 未來展望

- 註：1. 可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網址 (<http://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 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5類獎勵項目」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參選者得於本(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前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且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二、參選獎勵項目：參選者請依據其組織型態勾選預定參選之獎勵項目，例如：○○市○○區○○國民小學請勾選■學校類、○○縣○○社區發展協會請勾選■社區類。
- 三、各獎勵項目之對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團體類：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團體，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 民營事業類：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事業，如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服務業或工廠等。
 - (三) 學校類：公私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 (四) 機關(構)類：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為對象。
 - (五) 社區類：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等。
- 四、直轄市、縣(市)別：參選者請依設立、登記立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填寫；參選單位如為分(子)公司(部)或廠(場)請填寫個別單位設立、登記立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

填寫及報名。

五、參選單位：學校類請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填寫學校名稱全銜，(例如：○○市立○○國民中學、○○市○○區○○國民小學等)；公營事業機構、民營事業、社區、法人或非法團體應參照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上的公司名稱或機構名稱書寫；機關請填寫完整之單位全銜。

六、登記(成立)日期及立案(登記)字號：請填寫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之核准登記(成立)日期及核准立案(登記)文號(以民國為基準)。若無此項目，得以免填。

七、負責人及職稱：參選單位之代表人，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村里長、學校為校長、團體及事業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等。

八、統一編號：為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或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九、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請填寫參選當時執行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聯絡人姓名及職稱為原則；超過一人以上請增加欄位書寫，並註明聯絡順位。資料異動時，請發文通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更新資料。

十、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

十一、立案(登記)地址：應依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機關設立所在地填寫(含郵遞區域)，例如：100 臺北市中正區○○○路(街)○○巷○○弄○○號○○樓。

十二、聯絡地址：公文寄送之地址。

十三、參選者單位印鑑及負責人印章欄位：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單

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十四、背景資料：請概述參選單位成立的經過及沿革，並以條列式或敘述式書寫。

十五、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期間填寫紀要，並以「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十六、近二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推動事蹟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 1、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 2、環境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 3、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二）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1、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環境教育包含之範疇如下：

-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 （2）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台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 （3）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4）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

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5) 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6) 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7) 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8) 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3、資訊策略、應用與管理，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台、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

4、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研究或發明，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1、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 2、運用資源或結合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參訪、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 3、組織及運用志工或民眾、學校教職員生、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
- 4、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四）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1、特殊績優事蹟。
- 2、歷屆得獎之事蹟。
- 3、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

（五）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逐一填寫，並請以條列式說明。績效成果請以文字、流程、量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十七、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

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 (四) 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參選時請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eeis.epa.gov.tw/front/>)列印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併同報名表檢送。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十八、其他

- (一) 本表格請轉發參選單位之相關人員填寫，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下載使用。
- (二) 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 (三) 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60 頁(含附件)。
- (四) 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後段落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

行高 24pt。

(五)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六) 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十九、有關最新相關資訊或參選進度之查詢，請至「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

二十、對於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查詢，環保署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5 辜鈴雯小姐或電洽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23-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小姐。